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0號

上訴人 集田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娟

原告 弘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盈達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楊姿敏